|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3/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3月6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  
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审评报告摘要

*肯尼亚内罗毕顾问Sisule F. Musungu先生和越南河内顾问Daniel Keller先生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一份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的外部独立审评报告摘要，由肯尼亚内罗毕顾问Sisule F. Musungu先生和越南河内顾问Daniel Keller先生编拟。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内容提要

本报告包括“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发展议程(DA)项目”(项目代码：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项目”)的最终独立审评。

项目于2011年11月经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通过，旨在就知识产权(IP)与发展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南南合作，并制定方法，对不同参与者的各种努力给予引导，以促进知识产权方面的南南合作。项目落实工作始于2012年1月，结束于2013年12月(共24个月)，项目预算957,460瑞郎(其中非人事费用755,460瑞郎，人事费用202,000瑞郎)。主要成果包括组织了两次区域间会议和两次年度会议，建立了基于网络的信息、网络交流工具，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秘书处内部指派了一个联络点，负责南南合作。

本次审评以日期为2013年12月18日的《职责范围》(ToR)为指导，并根据《WIPO评价指导原则》由两名外部审评员[[1]](#footnote-1)与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密切协调进行。

#### **主要结论**

本次审评工作的发现和评估产生了以下结论：

**结论1：项目及时，并与国际优先事项、成员国和直接受益人高度相关。**

作为南北合作的补充，南南合作以及北-南-南三边合作被广泛认为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平行渠道，同时是一种对经验加以利用的有效工具，而这种经验对应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时所面临的特别挑战尤为有用。利用南南合作促进技术诀窍转让以及能力建设对联合国议程中的一项重点工作做出了回应。这一点已由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两条具体建议体现了出来。尽管WIPO以前曾经开展过南南合作，但是现在还是第一次由一个具体项目来解决，并提出了所要求的重点，强调了该问题在本组织的重要性。

WIPO内外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均对这些会议及所涉议题的高度相关性进行了强调。基于网络的工具可能也高度相关，不过由于这些工具近期才开发完成，因此还无法通过用户反馈得到验证。

**结论2：项目逻辑上存有缺陷，部分是因为就CDIP框架中的具体产出进行磋商导致并随后使其与发展议程的不同建议相对应。在设计阶段采用标准项目规划工具，其中包括采用注重成果的预算方面，有待改善。**

部分由于应当就可接受的妥协达成一致，因此项目的交付成果经成员国在CDIP框架内进行了磋商，而不是根据实现预期成果和成员国目标的要求作出决定。预期成果是经先设计一系列具体活动，使其与发展议程现有建议建立关联之后才确定的，因此，产出与成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贡献或归因)缺乏说服力。也许编制过程可以解释项目成果目标为何在给定的期限内显然无法实现。

在所有结果层面，项目文件既没有对假设给予定义，也没有确定出风险(包括减缓措施)。利用方法验证成果指标将需要大量预算外资源。

**结论3：项目管理表现良好。产出结果和质量得到了定期监测。资源也得到了节约使用。项目基本以正确的方式提供了正确类型的支持，并实现了产出目标，但是现在评估项目成果还为时过早。**

产出质量优良、数量最多，且交付及时，同时资源节约使用，均证明项目得到了良好的管理。管理层为了利用精心设计的调查对会议质量进行系统的监测付出了巨大的努力。获得用户对在WIPO网站改版之后在2013年年底才刚刚投入使用的网络工具的反馈意见尚不可行。尽管评估会议成果和网络工具还为时尚早，但是项目还是创造了声势，提高了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的潜力的认识。

会议费用占总预算的63%，是让不论是WIPO内部还是外部人员了解南南合作、加强对南南合作的认识的一种正确的初步方法。与会人员承认会议质量很高，但是对用来更深入讨论各种议题(由成员国在项目批准阶段确定)的时间很有限深感遗憾。在WIPO其他活动后马上安排这些会议有助于节省费用。但是，这个概念的另一面表明，并非所有与会人员都具有必要的技术知识，能够从所有发言中充分受益。

所有网络工具仅花费总预算的3.9%，目前正在网上在线运行，充分满足了信息交流的需要。这些工具对用户极具潜在的附加值，是一种促进信息交流、加强知识获取的高效方法。南南合作专家数据库的主要局限是，WIPO顾问花名册仅列入了WIPO以前的顾问。此外，WIPO也没有对其之前的工作表现进行过评估。由于未曾系统地记录顾问先前的工作情况，因此，让WIPO工作人员建议或择选适当的专家负责工作颇有难度。根据用户的反馈意见调整工具、在用户中推广使用、在数据库中增添信息，均将有助于大力加强网络工具，并确保这些工具得到广泛地了解和使用，而这需要继续就其开展工作。

该项目还积极参与了在联合国框架内组织举办的不同的南南活动，其中包括高层南南会议。此外，与其他组织的非正式联系，尤其是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局(UNOSSC)的联系，仍在保持中。

**结论4：要让审评员观察到的初步结果长期持续发展，就需要把南南合作纳入WIPO所有活动的主流，并给予专门的协调和支持。要让网络工具作为信息交流的一个平台持续发展，就需要根据反馈意见对网络工具进行调整，并在潜在用户间推广使用。**

初步积极成果(只要已明显可见)将仅在南南合作被纳入WIPO所有活动的主流并由WIPO一个专门部门进行协调的情况下才可持续发展，而这个部门也将负责保持与联合国层面的南南合作活动和行动倡议的联系。网络工具的持续发展可通过在潜在用户中系统地推广使用而得到显著加强。

建 议

**建议1：关于把南南合作纳入主流作为WIPO活动的一项常规工作，建议对象为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

(a) 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现有做法给予补充，供成员国审议；和

(b) 考虑建立一个专门的协调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并把与UNOSSC的合作正规化。

**建议2：关于项目延期，建议对象为CDIP(依据结论1、3和4)**

(a) 批准项目延长一年，目的是：

* 根据用户的反馈意见调整所有网络工具，在潜在用户中推广使用，并给予维护(包括为数据库采集信息)；
* 了解WIPO内部目前的南南活动，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良好做法；
* 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联合国不同行动倡议；

(b) 批准使用剩余的项目资金(若有的话)，并为延长期提供额外资助，维持现有的人事资源。

**建议3：关于项目规划，建议对象为成员国、项目管理人员、DACD以及资源规划、计划管理和效绩司**

(a) 应当在设计阶段加强对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法是确保现有项目规划工具得到正确使用。

(b) 关于新项目，适当使用逻辑框架工具，确保符合基本质量要求，满足项目周期管理的需求。

(c) 在设计项目时，一个影响目标和几个数量有限的成果目标应当被分解成具体产出。所有产出应当与可验证的产出、成果和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SMART”)的影响指标客观地关联起来。监测和/或自我评估项目结果(如综合研究)需要耗费相当多的资金，这些资金要纳入预算。

(d) 除了识别风险并找到降低风险的方法外，还应根据对实现成果的潜在负面影响程度以及发生的可能性对风险进行评级。项目文件应包括假设(实现目标所需具备的外部条件)。

(e) 作为以结果为导向的内部财务监测的基础，项目文件应包括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根据预算项目(如差旅)把各项开支按每项预期产出以及项目管理成本(经常性费用)进行分配。

**建议4：关于举办会议，建议对象为CDIP、项目管理人员、DACD和参与技术能力建设的部门**

(a) 为了迎合具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特定领域专业知识的与会人员的需要，会议应当把重点放在与彼此密切关联的有限议题上(如地理标志与商标相结合)。

(b) 在成员国大会或CDIP会议之后马上继续举办会议时，应当审慎权衡有关节约费用的优势以及有关未触及到合适的与会人员的劣势。

**建议5：关于顾问花名册，建议对象为CDIP和项目管理人员以及DACD**

(a) 考虑将之前未曾为WIPO工作过但具有所需专业知识的专家纳入顾问花名册之中；

(b) 系统地评价外部顾问的工作表现，并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信息。

[附件和文件完]

1. Sisule F. Musungu先生(肯尼亚内罗毕)和Daniel P. Keller(越南河内)；两者均为独立审评员，没有参与项目的编制或落实。 [↑](#footnote-ref-1)